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2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22日（星期二）14時00分

地點：警察局7樓第2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秀紅

陳委員家欽（李警政監憲偉代理）      記錄：蘇惠芳

出席委員：林委員怡均

列席單位及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傅組長莉蓁、民政局蔡股長青芬、勞工局鄭股長翠玲、工務局建管處程慧珊、養工處呂股長雅婷、新工處陳秋慧、教育局劉寶惠、徐組長淑芬、施股長麗琴、助理員謝嘉容、交通局李科員妍欣、新聞局約僱企劃員陳苔今、衛生局湯技士穗伶、顏秀玲、原民會督導員賴惠君、消防局林科員秋姘、行政科伍警務佐榮麟、外事科胡巡官雅涵、犯罪預防科林警務正永川、刑事警察大隊歐警務員承鑫、高偵查員玉倫、洪警務員茂洲、交通警察大隊李組長嘉裕、捷運警察隊林偵查佐士琪、婦幼警察隊陳隊長玲君、江組長世宏、戴組長佑龍、謝警務員勝隆、杜警務員英俊、周分隊長恩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3-1）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第 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

- 一、同意列管案號 1、2、3、4、5、6、7、8 除管。
- 二、列管案號 4：請衛生局爾後於那瑪夏、茂林、桃源等 3 區辦理婦女人身安全相關宣導課程時，提供場次、參與人數等數據。
- 三、列管案號 7：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兒少性交易追蹤輔導個案人數加註年齡統計。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警察局

案由：謹提本(人身安全)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分析與解決對策」追蹤列管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10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推動情形，並授權小組視解決對策填報情形決定除、續管，本小組第 2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追蹤自治條例性別統計、分析與解決對策，5 案除管、1 案續管。

裁示：本案除管。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人身安全組 104 年 1 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裁示：各局處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 一、**工作重點 2-2-1**：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個案，補充年齡、性別統計。
- 二、**工作重點 2-2-1**：請民政局針對待援高風險個案之自殺未遂者、自殺威脅者、高自殺意念者人次加註年齡統計，並提供個案自殺原因等資訊及後續處理情形。
- 三、**工作重點 2-2-4**：請勞工局針對外勞申訴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續留原雇主之個案，以電訪方式提供後續追蹤關懷。
- 四、**工作重點 2-3-2**：請警察局針對人口販運性剝削案之被害人補充性別、年齡統計。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人身安全)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推動措施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為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裁示：

- 一、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就「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之婦女被害案件提出相關數據作同期對照比較，以具體呈現「降低暴力犯罪之婦女被害率」之成果指標和執行成效。



案由：有關學童通學安全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決議本（人身安全）組重點工作目標為「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應於本（第3屆第2次）小組會議討論105年兒童安全上學路線，並提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將「維護學童通學安全」納入本（第3）屆重點工作目標之成果指標辦理，並由教育局、警察局、工務局主辦，分別就「校園周邊安心走廊」、「護童專案」、「學童安全通學道」之推動情形、辦理進度及執行成效提出相關資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15分）